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吴家路、华丰路、丁剑路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家路、华丰路、丁剑路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 11725.6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23.59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6月21日